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持續關連交易
釐定年度上限
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與相關買方訂立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境外實體銷售煙葉類產品，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各買方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通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煙國際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各買方因屬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就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超過0.1%但均少於5%，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緒言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與相關買方訂立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境外實體銷售煙葉類產品，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

以下為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2025年8月29日

交易方：本集團作為賣方；及

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手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目前包括緬甸邦康煙廠、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及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

期限：自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後，交易雙方可經公平磋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個別採購交易：本集團將向相關買方長期供應煙葉類產品，主要包括煙葉、煙梗、煙末、煙草薄片及煙絲。

就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安排，具體交易條款將由本集團與買方在根據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訂立的個別協議中經公平磋商另行釐定。

定價政策：銷售價格將由本集團及買方在根據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中另行釐定。該價格須經雙方參照國際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

本集團就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所收取的價格，乃根據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所投入的資源釐定，並按相關煙葉類產品的單價及本集團預期可從該等產品銷售中取得的毛利率而有所不同。

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將由本集團及買方根據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中另行釐定，並參照國際市場的常規商業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由2025年		
	8月29日至		
	12月31日		
	之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百萬港元)		
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	55.89	328.39	380.04

在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向買方銷售煙葉類產品的歷史交易量及金額；
- 買方目前及預期的需求，並考慮其採購及貨運計劃，以及目前正在洽談的訂單。經與買方溝通後，其對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預期需求將有所上升；

- 買方營運地區的煙草市場預期增長；
- 根據煙葉類產品的品種及國際市場趨勢，相關煙葉類產品的單價上升；
- 就煙葉類產品的貨運安排可能提前或延後，於年末交叉期間為潛在交易金額提供合理緩衝；
- 預期由2026年至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將逐步提升，因本公司預期出口的相關煙葉類產品數量將穩定增長；及
- 國際貨幣匯率波動。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於其業務中從事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當中包括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及煙葉類產品非獨家經營區域出口煙葉類產品。多年來，本公司通過代理業務與境外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出口關係，即本公司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於若干銷售交易中擔任該等客戶的代理。隨著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發展，本集團現已具備更完善能力供應全球各產地之煙葉類產品，並提供更廣泛的煙葉類產品種類。該等產品由本集團向中國大陸、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LLC及其他潛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之銷售。因此，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在內的境外客戶預期將通過直接貿易模式，向本集團採購更多煙葉類產品。視乎客戶偏好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發展情況，本集團可能逐步增加與客戶的直接銷售交易，並停止通過代理交易銷售特定類型的煙葉類產品。本公司相信，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並與其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且具重要意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買方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通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煙國際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各買方因屬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就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超過0.1%但均少於5%，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邵岩先生同時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煙國際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已就有關批准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釐定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於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邵岩先生，惟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且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及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出口煙葉類產品；(ii)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iii)向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及捲煙的新增特定區域直接或通過分銷商銷售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旗下捲煙；(iv)向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出口新型煙草製品；及(v)在巴西共和國及從巴西共和國到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需的農用物資的採購。

買方

緬甸邦康煙廠為一家於1999年在緬甸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緬甸邦康煙廠由中國煙草總公司通過重慶市煙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0%股權及由Hein Yun Virginia Tobacco Industries Co., Ltd.擁有5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Hein Yun Virginia Tobacco Industries Co., Ltd.為一家於2019年在緬甸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3年在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煙草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2年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煙草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所有從事中國煙草行業生產、供應、銷售、進出口業務的工業公司、商業公司、進出口公司及若干其他實體。

各買方主要從事煙葉類產品及捲煙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買方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目前包括緬甸邦康煙廠、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及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或「CNTC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5)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	指	泰國、新加坡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捲煙的新增特定區域」	指	下文以外的區域：(i)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及(ii)中國內地

「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	指	下文以外的區域：(i)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及(ii)中國內地
「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買方就本公司向該等關連人士境外銷售煙葉類產品訂立的框架協議，目前包括分別與緬甸邦康煙廠、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及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東南亞」	指	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新加坡、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及其他國家
「台灣」	指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指	本公司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及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出口煙葉類產品的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代佳輝先生、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錢毅先生及何俊華女士組成。